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希玲

訴訟代理人　蕭銘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衍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大衍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淑惠（身分證字號詳卷）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8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大衍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其餘董事均已辭任，原監察人李鵬煜亦已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公司間監察人關係不存在，是相對人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8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相對人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故相對人公司於本件訴訟中並無適宜之法定代理人可合法應訴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據此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

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經本院向臺北市商業處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，相對人公司前任董事長為陳淑惠，並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20萬股；參以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08號調查程序中所稱：相對人公司前由一位股東兼董事陳淑惠實際營運等語，有該次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，堪認陳淑惠確曾實際參與並決策相對人公司事務之處理，並與聲請人同為相對人公司原經營之團隊，對於相對人公司經營狀況應屬了解熟稔，應能確保相對人公司之訴訟上權利，由其代理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而選任陳淑惠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